

附件一

資格文件清單

日期： 年 月 日

名稱	申請執行特定航線(○○港往返○○港)疏運任務	負責人	
		電話	
公司名稱		傳真	
地址		統一編號	
船舶名稱		乘客定額	人
項目	證 件 名 稱	發 證 日 期 及 字 號	有 效 期 限
1	船舶運送業許可證		
2	船舶國籍證書		
3	船舶噸位證書		
4	船舶載重線證書		
5	船舶登記證書		
6	客船安全證書 / 高速船安全證書及高速船航行許可證		
7	船舶檢查證書 / 國際公約證書及船級證書		
8	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9	營運人責任保險單		
10	旅客傷害保險單		
11	公司印模單		
12	固定航線登記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13	船舶檢查紀錄簿 / 其他檢(抽)查紀錄		

附件二

船舶運送業執行特定航線(○○港往返○○港)疏運任務申請表

一、公司名稱：	二、負責人：	(簽章)
三、公司詳細地址：		
四、電話：	傳真：	
五、船舶資料：		
船名：	船舶種類：	
總噸位：	乘客定額：	
建造年月：		
六、執行疏運任務前，船舶營運航線之基本資料		
航線：自	(座標)至 (座標
航程：	哩(單程)	
航線圖：(由業者提供)		
年營運總航次數：	次/年	
平均每航次載客人數：	人/航次	
平均每航次載客率：	%	
七、船舶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計畫(含現況說明)：(本欄若空間不足，請另以附件併同本申請表填寫)		

附件三

船舶運送業執行特定航線(○○港往返○○港)疏運任務之船舶
成本分析表(客船)

單位：新臺幣元

成本項目		○○○年度	備註
01	燃料用油		
02	附屬用油		
03	港灣費用		
04	船舶折舊		
05	航行人員薪津		
06	航行附支		
07	船舶及乘客保險費		
08	業務人員		
09	各項設備折舊		
10	員工薪津		
11	管理費用		
12	船舶修理		
13	場站租金		
14	資本設備投資		
各項成本總計			
航次數			
平均每航次成本			
平均每航次淨成本			

註:1.本年度對於由政府購置之船舶，其「04 船舶折舊」乙項不可提列，其「12 船舶修理」乙項可予照列，但須扣除人為因素造成損害之維修費用。

2.對於自行購置船舶者則採「直線折舊法」提列「04 船舶折舊」，請加說明折舊年期；「12 船舶修理」乙項則僅提列當年度經常性之維修費用。

3.成本項目金額較大者，請於備註欄加以說明。

**船舶運送業執行特定航線(○○港往返○○港)疏運任務之船舶
成本分析表(客貨船)**

單位：新臺幣元

成本項目		成本類別	○○○年度	備註
01	燃料用油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02	附屬用油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03	港灣費用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04	船舶折舊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05	航行人員薪津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06	航行附支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07	船舶及乘客保險費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08	業務人員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09	各項設備折舊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10	員工薪津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11	管理費用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12	船舶修理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13	場站租金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14	資本設備投資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各項成本總計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航次數			
平均每航次 成本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平均每航次 淨成本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註:1.本年度對於由政府購置之船舶，其「04 船舶折舊」乙項不可提列，其「12 船舶修理」乙項可予照列，但須扣除人為因素造成損害之維修費用。

2.對於自行購置船舶者則採「直線折舊法」提列「04 船舶折舊」，請加說明折舊年期；「12 船舶修理」乙項則僅提列當年度經常性之維修費用。

3.成本項目金額較大者，請於備註欄加以說明。

4.本成本分析表客貨攤提基準採「客貨運收入比例」。

2-4 預估航行油料費用：新臺幣 元

2-5 預估試航船員薪資用：新臺幣 元

本項申請補償經費：新臺幣 元

申請試航補償金額合計：新臺幣 元

(二) 整備階段

1. 船舶原停泊港埠：

2. 開行至執行疏運任務之港埠：

3. 航行距離／航行時間： 哩／ 分

4. 移航特定航線港埠補償金額：新臺幣 元

(三) 執行階段

1. 接獲航港局通知後，抵達執行疏運任務之港埠所需時間： 時 分

2. 單航次預估航行時間： 分

3. 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往返 1 航次補償金額：新臺幣 元

(四) 陸運場站接送費用

1. 接駁公路轉運場站名稱：

1-1 接駁車可搭載人數： 人

1-2 來回一趟次租車費用：新臺幣 元/車

2. 接駁鐵路車站名稱：

2-1 接駁車可搭載人數： 人

2-2 來回一趟次租車費用：新臺幣 元/車

3. 接駁高鐵車站名稱：

3-1 接駁車可搭載人數： 人

3-2 來回一趟次租車費用：新臺幣 元/車

4. 接駁航空站名稱：

4-1 接駁車可搭載人數： 人

4-2 來回一趟次租車費用：新臺幣 元/車

本項申請補償經費合計：新臺幣 元(依實際租車數量另行核算)

(五) 回復常態階段

1. 船舶停泊之特定航線港埠：

2. 開行至原經營航線港埠：

3. 航行距離／航行時間：哩／ 分

4. 移航原經營航線港埠補償金額：新臺幣 元

(六) 合理利潤損失金額(須說明計算方式)：

本項申請補償經費：新臺幣 元

(七) 其他項目金額(詳列事由及說明計算方式)：

本項申請補償經費：新臺幣 元

申請補償金額合計：新臺幣 元

附件五

船舶運送業執行特定航線(○○港往返○○港)疏運任務之補償請款書

一、公司名稱：	二、負責人：
三、公司地址：	
四、電話：	傳真：
五、申請補償航線： 船舶名稱：	航線哩程(A)： 哩 乘客定額(B)： 人
六、申請補償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七、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之補償金額	
(一)整備階段	
1.船舶原停泊港埠：	
2.開行至執行疏運任務之港埠距離： _____ 哩	
3.本項申請補償經費： _____ 元	
(二)執行階段	
1.載客人數 (C)：	人 (成人： 人，兒童、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 人)
2.客運收入比例 (D)：	%
3.總航次數 (E)：	航次
4.總收入 (F)：	新臺幣： 元
5.客運收入 $G = (F * D)$ ：	新臺幣： 元
6.每航次客運收入 $H = (G / E)$	新臺幣： 元
7.每航次哩客運收入 $I = (H / A)$	新臺幣： 元
8.每航次載客數 $J = C / E$ (載客率 $K = J / B$)	人次 (%)
9.補償總成本 (L)	新臺幣： 元
10.補償客運總成本 $M = (L * D)$	新臺幣： 元
11.每航次客運成本 $N = (M / E)$	新臺幣： 元
12.每航次哩客運成本 $O = (N / A)$	新臺幣： 元

- | | | |
|-----------------------------|------|---|
| 13.每航次湮申請客運補償金額 $P = (O-I)$ | 新臺幣： | 元 |
| 14.每航次申請客運補償金額 $Q = (N-H)$ | 新臺幣： | 元 |
| 15.申請補償金額 $R = (Q * E)$ | 新臺幣： | 元 |

(三)陸運及空運場站接送費用

- 1.接駁公路轉運場站名稱： _____ 人數： _____ 人；車次： _____ 車
申請補償經費： _____ 元
- 2.接駁鐵路車站站名： _____ 人數： _____ 人；車次： _____ 車
申請補償經費： _____ 元
- 3.接駁高鐵車站站名： _____ 人數： _____ 人；車次： _____ 車
申請補償經費： _____ 元
- 4.接駁航空站名稱： _____ 人數： _____ 人；車次： _____ 車
申請補償經費： _____ 元
- 5.上開 4 項申請經費合計： _____ 元

(四) 回復常態階段

1. 船舶停泊之特定航線港埠：
2. 開行至原經營航線港埠： _____ 湮
3. 申請補償經費： _____ 元

(五) 合理利潤損失金額(舉證並說明計算方式)：

本項申請補償經費： _____ 元

(六)其他項目金額(事由及計算方式說明)：

本項申請補償經費： _____ 元

附件五

船舶運送業執行特定航線(○○港往返○○港)疏運任務之補償請款書
(續)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審核意見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申請航次數：		航次		
	本次申請補償金額：新臺幣		元		
	督導考核事項扣減金額：新臺幣		元		
	本次核發獎勵金額：(於公告期限主動提出申請，並經審查合格者為限) 新臺幣		元		
	核定補償金額：		(計算說明)		
	新臺幣		元		
	審核機關				
	承辦人		審核	核定	

附件五之一

船舶運送業執行特定航線(○○港往返○○港)之演練、試航補償請款書

一、公司名稱：	二、負責人：
三、公司地址：	
四、電話：	傳真：
五、申請補償航線： 船舶名稱：	航線哩程(A)： 哩 乘客定額(B)： 人
六、申請補償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七、執行特定航線之演練、試航補償金額	
(一)移航費用：	
船舶原停泊港埠：	
移航至執行疏運任務之港埠距離： _____ 哩	
船舶停泊港埠費用：新臺幣 _____ 元	
油料費用：新臺幣 _____ 元	
船員薪資費用：新臺幣 _____ 元	
本項申請補償經費： _____ 元	
(二)演練／試航費用：	
開航至執行疏運任務之港埠距離： _____ 哩	
航行時間：	
船舶停泊港埠費用：新臺幣 _____ 元	
油料費用：新臺幣 _____ 元	
船員薪資費用：新臺幣 _____ 元	
本項申請補償經費：新臺幣 _____ 元	
(三)申請補償金額經費合計：新臺幣 _____ 元	

附件五之一

船舶運送業執行特定航線(○○港往返○○港)之演練、試航補償請款書
(續)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審核意見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申請航次數：	航次		
	本次申請補償金額：新臺幣	元		
	督導考核事項扣減金額：新臺幣	元		
	本次核發獎勵金額：(於公告期限主動提出申請，並經審查合格者為限) 新臺幣	元		
	核定補償金額：	(計算說明)		
	新臺幣	元		
	審核機關			
承辦人	審核	核定		

附件六

切 結 書

_____公司(全銜)辦理「○○○年度執行特定航線(○○港往返○○港)疏運任務」，申請補償款所報之各項資料均依規定填具正確無誤，若填送資料經交通部航港局查證不實或虛偽之處，願負法律責任；且溢領補償款時，當於接獲交通部航港局通知起 3 日內無異議繳回溢領之款額。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公司名稱：(全銜及蓋公司章)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船舶運送業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獎勵金評定標準

一、獎勵金核算基準金額：執行○○-○○航線疏運任務，往返1航次核定補償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

二、獎勵金評定標準：

(一)臺中-金門及布袋-金門航線：依本島是否載運旅客之情況，分別研訂評定標準如表1及表2。

表1 獎勵金評定項目及額度標準表(本島有載運旅客)

量化評定項目	評定項目 權重	獎勵金額度				
		4%	3%	2%	1%	0%
1. 接駁車最後1車次抵達航空站時間	40%	≤60分鐘	≤70分鐘	≤80分鐘	≤90分鐘	調派花費時間>90分鐘
2. 船舶整備時間(註1)	30%	≤90分鐘	≤120分鐘	≤150分鐘	≤180分鐘	整備時間>180分鐘
3. 船舶抵達金門港(料羅或水頭)至再次開航所需時間(註2)	30%	≤60分鐘	≤80分鐘	≤100分鐘	≤120分鐘	再次開航時間>120分鐘
質化評定項目	獎勵金額度					
	1%			0%		
4. 疏運過程無旅客投訴事件		是			否	

表2 獎勵金評定項目及額度標準表(本島無載運旅客)

量化評定項目	評定項目 權重	獎勵金額度				
		4%	3%	2%	1%	0%
1. 船舶整備時間(註3)	70%	≤90分鐘	≤120分鐘	≤150分鐘	≤180分鐘	整備時間>180分鐘
2. 船舶抵達金門港(料羅或水頭)至再次開航所需時間(註2)	30%	≤45分鐘	≤60分鐘	≤75分鐘	≤90分鐘	再次開航時間>90分鐘
質化評定項目	獎勵金額度					
	1%			0%		
3. 疏運過程無旅客投訴事件		是			否	

(二)蘇澳-花蓮航線及臺東富岡-花蓮航線：依是否載運旅客之情況，分別研訂
 評定標準如表 3 及表 4。

表 3 獎勵金評定項目及額度標準表(有載運旅客)

量化評定項目	評定項目 權重	獎勵金額度				
		4%	3%	2%	1%	0%
1. 船舶整備時間(註 3)	70%	<=90 分鐘	<=120 分鐘	<=150 分鐘	<=180 分鐘	整備時間 >180 分鐘
2. 船舶抵達目的港至 再次開航所需時間 (註 2)	30%	<=60 分鐘	<=80 分鐘	<=100 分鐘	<=120 分鐘	再次開航時 間>120 分鐘
質化評定項目		獎勵金額度				
		1%			0%	
3. 疏運過程無旅客投訴事件		是			否	

表 4 獎勵金評定項目及額度標準表 (無載運旅客)

量化評定項目	評定項目 權重	獎勵金額度				
		4%	3%	2%	1%	0%
1. 船舶整備時間(註 3)	70%	<=90 分鐘	<=120 分鐘	<=150 分鐘	<=180 分鐘	整備時間 >180 分鐘
2. 船舶抵達目的港至 再次開航所需時間 (註 2)	30%	<=45 分鐘	<=60 分鐘	<=75 分鐘	<=90 分鐘	再次開航時 間>90 分鐘
質化評定項目		獎勵金額度				
		1%			0%	
3. 疏運過程無旅客投訴事件		是			否	

註 1：船舶整備時間為接獲本局通知啟動海運備援時間至船舶開航之時間差，惟扣除調派接駁車至航空站時間及由航空站至臺中港路上交通時間。考量本島載運旅客之船舶整備時間可分為調派接駁車抵達航空站時間+航空站旅客上下車時間+航空站至臺中港路上交通時間+旅客於臺中港購票、通關時間，爰本項計算航空站旅客上下車時間及旅客於臺中港購票、通關時間

註 2：本項扣除潮差及港口管制延遲進出港時間

註 3：船舶整備時間為接獲本局通知啟動海運備援時間至船舶開航之時間差

附件八

船舶運送業執行特定航線(○○港往返○○港)疏運任務查核紀錄表

查核地點：		查核時間：	
船名：		航線名稱：	
公司名稱：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	查核情形或船方應行改善及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開航是否準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航線航行及港口靠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服裝儀容是否整潔、服務態度是否親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船艙是否清潔、工作人員有無吃票或濫售優待票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依規定提報乘客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提供乘船、接駁服務等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重大違規事項(如：超載乘客、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擅自變更計畫內容及其他情節重大事項)		
簽章	船方代表	查核人員	查核主管

查核機關：